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仍按计划有序推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